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山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3 人，代表股份 66,675,0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4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代表股份 17,225,0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0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8 人，代表股份 14,105,0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代表股份 12,155,0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671,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01,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671,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01,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671,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01,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孔瑾、冯志斌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